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939號 第30940號 第30941號 第31357號 第32436號 第32437號 第33756號 第34170號 第40264號

被 告 柯○哲

選任辯護人 鄭○元律師

陸○義律師

蕭○弘律師

被 告 李○宗

選任辯護人 唐〇智律師

李○侯律師

郭○蓁律師

被 告 彭○聲

選任辯護人 黄○淞律師

李○洋律師

何○愷律師

陳○煌律師 (嗣解除委任)

聶○毅律師 (嗣解除委任)

謝○瑄律師(嗣解除委任)

黄○龍律師 (嗣解除委任)

林○承律師(嗣解除委任)

被 告 黄○茂

選任辯護人 吳○生律師

高○良律師

林○亨律師

被

告

邵○珮

選任辯護人

曾○貽律師

蔡○澤律師

劉○呈律師

蕭○云律師 (嗣解除委任)

彭○植律師 (嗣解除委任)

陳○勝律師 (嗣解除委任)

被

告治

沈〇京

選任辯護人

越〇如律師

胡○龍律師

徐○冰律師

被

告 張〇澄

選任辯護人

周○憲律師

陳○好律師

被

告

應○薇(原名應○廷)

選任辯護人

莊○律師

吳○蓉律師

謝○綸律師

被

告 吳〇民

選任辯護人

盧○軒律師

張○羚律師

被

告

李○娟

選任辯護人

徐○瑋律師

趙○妍律師

曾○恩律師

陳○尚律師 (嗣解除委任)

劉〇好律師 (嗣解除委任)

被 告 端木○ 選任辯護人 絲○德律師 蔡○峻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壹、人物暨組織之說明
- 一、柯〇哲及其實質掌控之組織
 - (一)柯○哲擔任臺北市市長部分
 - 1.柯○哲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至111年12月24日為臺北市第6 屆、第7屆市長(103年12月25日至107年12月24日為柯○哲 首任市長期間,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12月24日為柯○哲連 任市長期間)。依地方制度法第5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市 長對外代表臺北市,綜理臺北市市政,並有權任命副市長、 市政府秘書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 外,有權任免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又 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其職權為綜理市 政,並指揮監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員工。從而市長有指揮監 督地方自治事項之權限,對臺北市政府(下稱北市府)行政 事務有最終准駁權,掌理北市府最高行政權力,熟稔北市府 權力運作,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 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2.北市府之組織架構,一級機關有: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工務局、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都市計畫委員會、捷運工程局、交通局、消防局、文化局、產業發展局、地政局、兵役局、法務局、勞動局、都市發展局等局處,以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等,其中與本案相關者,分敘如下:
 - (1)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

都發局為北市府一級機關,設有都市規劃科、都市設計科、 秘書室、會計室等科室,其中都市規劃科職掌辦理都市計畫 主要計畫、細部計畫之修訂、專案變更、通盤檢討、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制度及相關系列法規之修訂、執行;都市設計科 職掌都市設計及景觀計畫之研訂、都市及環境設計、景觀規 劃、開發許可之研擬、審議、管制、都市設計及景觀工程。 都發局之下並有都市更新處,為北市府二級機關,職掌都市 更新業務,下設更新企劃科、更新開發科、更新事業科、更 新工程科、更新經營科等,其中更新企劃科職掌都市更新發 展研究、更新政策及法令研(修)訂、更新地區與單元劃定 等業務;都發局之下另設有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 處),亦為北市府二級機關,職掌建築工程之建造執照、雜 項執照、拆除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施工勘驗及管理建築工 程、竣工勘驗及核發使用執照等業務。都發局之相關業務法 令包括都市計畫法令、土地使用分區法令、都市更新法令 等。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下稱土管條 例) 第95條, 北市府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 可審議規則(下稱北市都審規則)、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 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並設立臺北市都市設計 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下稱都審會),審議符合 北市都審規則第2條規定之案件(下稱都審案):─臺北市 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審查地區、大規模建築物、特種 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案件;□依都市計畫規 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之案件;三經北市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 調整其使用組別及核准條件之案件;四其他依法令規定須經 都審會審議之案件。都審會主任委員由北市府都發局局長兼 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又都審會之審 議應以都市計畫書圖及自治法規規定為據。都審案應符合都

市計畫所載都市設計準則及審議參考範例規定,經都審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造執照進而開發。

- (2)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都委會)
- ①職務內容及權責範圍

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都市計畫法第3條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職掌如左:一關於都市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事項。一關於都市計畫與於新市區建議事項。一個關於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之審議事項。工關於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審議事項。五、關於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都市計畫財務之研究建議。五、關於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都市計畫財務之研究建議。五、關於和方計畫實際施行情形及實施都市計畫以研究建議事項。」為此,北市府設有都委會,屬北市府級機關,乃都市計畫審議之專責機關,職掌都市計畫案之審議與研究建議事項。

②都委會委員之派聘方式及工作人員之產生方式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首長分別兼任;其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指派副首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擔任之。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都市計畫委員會 對就左列人員派聘之:一、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一、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三、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四、熱心公益人士。依前項第1款及第2款派聘之委員,總合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但內政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不在此限。內政部及直轄市政府依第3項第3款派聘之委員,應具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之專門學術經驗。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有熱心公益人士2人擔任委員。」又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5項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該機關主管都市計畫作業單位派員兼任之。但直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得視業務實際需要,置專任人員;其編制表,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③都委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9條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討論之案件,應依會議方式進行,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又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於開會前三日將議事日程及有關資料送達各委員,但緊急性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4小結

北市府依上開規定,都委會引入專家委員,專家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由具有相關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中派聘,目的在於希望都委會委員專業、客觀、中立進行都市計畫之審議;而會議方式,有委員出席過半始得開會,會議採多數決而為決議,顯示都委會的決議在制度設計上係要求如同民主的議事規則。然因北市府都委會之主任委員於北市府係由市長或市長指派之副市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擔任,而都委會之委員又由市長派聘,故北市府首長之行政決策權對都委會之人事及決議具有影響力。

(3)都發局提送都委會審議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

由上開都發局及都委會之組織職掌,都發局為都市計畫之業務單位,辦理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之修訂、專案變

更及通盤檢討。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下稱北市 都市計畫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依都市計 畫法第24條自行擬定細部計畫時,市政府認為其計畫不當或 有礙公共利益時,得請其修改。其應具備之書圖及附件與本 法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不合者,得令其補足或不予受理。都 發局須確認土地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細部計畫並無不當或有礙 公共利益,且書圖及附件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北市都市計畫自 治條例之規定,方能受理。另依北市都市計畫自治條例第24 條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依照容積管制之規定辦理。而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都市計畫法第24條自行擬定細部計畫,申 請當地直轄市政府依同法第23條之規定辦理。又依都市計畫 法第23條第1項、第2項、第5項之規定,細部計畫之擬定、 審議、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應分別依同法第17條第1項、 第18條、第19條及第21條規定辦理,細部計畫之審議係依內 政部訂定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再由直轄市政府核 定實施。細部計畫之擬定,除有北市都市計畫自治條例第5 條但書之情形外,應配合都市計畫法第17條規定之分區發展 優先次序辦理之。依都市計畫法第18條、第19條、第21條、 第23條第5項規定,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公開展覽30天及舉行說明會;再 送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計畫經核定後,當地直 轄市應於接到核定或備案公文之日起30日內,將計畫書及計 書圖發布實施。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第7條、第8 條、第10條,細部計畫之審議要注意細部計畫內各種住宅區 及商業區之容積率,應依據主要計畫,並參酌實際發展現況 需要與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服務水準檢討訂定之,不得逾越都 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 定,且不得違反主要計畫有關使用強度之指導規定;細部計 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應依據地區特性,按各種土地使用

新開資料

分區類別,分別訂定其土地使用容許項目以及使用強度,並就其合理性與可行性予以審議之。

- (4)其他與本案相關之單位與流程
- ①民間辦理都市更新審查流程

未經主管機關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得依更新單元 劃定基準,向北市府都市更新處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都 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依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補正或將審查 結果簽辦,送都市更新處、都發局核稿後,發函通知申請人 審核結果。接著是事業概要審查階段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 權利變換計畫報核階段,此階段北市府須辦理公開展覽公聽 會、經過幹事(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小組)會議、舉行聽 證、召開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最後核定發布實施。

2都審會審議流程

臺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都審會審議之地區、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案件,於都市計畫核定生效後,都審案之申請人尚須檢具完整圖說及文件,申請北市府進行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之審議程序,由都審會依都市計畫所載都市設計準則、臺北市自治法規進行審議通過後,申請人始得申請核發建造執照,以進行開發。

③建造執照核發流程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款之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應具備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但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書。(二)建築線指示(定)圖。(三)圖樣:面積計算表、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立面圖、總剖面圖、結構平面圖、結構計算書、必要設備圖說、騎樓設計高程與鄰房騎樓及道路現況高程示意圖,及其他市政府規定之圖說。(四)變更設計時,原申請建造執照檢附之各項證件圖說

如未變更者,得免重新檢附。(五)其他有關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協定書等。」於建造執照申請書之基地概要欄位,須註明法定容積率,於建築概要欄位,須註明設計容積率,如設計容積率與法定容積率不符,另於備註欄說明。又依建築法第54條第1項規定,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之日起,應於6個月內開工。

(二)柯○哲擔任民眾黨黨主席部分

1.柯○哲於連任臺北市市長第7屆任期內之108年8月6日,創立 政黨法人台灣民眾黨(下稱民眾黨,設立登記日期為108年9 月16日),並自創黨時起擔任民眾黨黨主席迄今。監察院 108年9月4日許可並公告民眾黨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政治獻 金專戶(帳號012-00411102039289號,下稱民眾黨政治獻金 專戶)。柯○哲擔任黨主席期間,帶領民眾黨經歷109年立法 委員選舉、直轄市市長補選(高雄市市長)、縣市議員補選 (新竹縣第四選舉區議員)、鄉鎮市區長補選 (屏東縣崁頂 鄉鄉長、臺中市和平區區長)、村里長補選(嘉義市過溝里 里長);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113年立法委員選舉、鄉 鎮市區長補選(雲林縣麥寮鄉鄉長)。柯○哲於109年9月間 即表達準備參選113年中華民國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意 願,111年12月25日卸任臺北市市長職務後,112年5月8日向 民眾黨中央黨部登記參選,同年5月17日經民眾黨提名推薦 為該政黨總統候選人,同年5月20日正式宣布參與113年中華 民國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並於112年5月17日申請設立 「113年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柯○哲政治獻金專戶」(台 北富邦商業銀行中崙分行82110000299722帳號,下稱柯○哲 政治獻金專戶),經監察院112年5月19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121802631號函發文許可自112年5月20日起至113年1月12日 止,得收受政治獻金。嗣於113年1月13日第16任總統副總統 選舉開票結果,柯○哲落選。

2.柯○哲實際掌控之組織

(1) 眾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眾城公司)

柯○哲於109年2月5日與李○宗、蔡○如、孫○強等人,決 議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取民眾黨眾志成城之意,創設眾城公 司,擬透過柯○哲之政治實力,募集新臺幣(下同)20億元 的投資款,由民眾黨或柯○哲指定之人或境外控股公司擔任 眾城公司股東,佔70%股權,其餘30%保留給孫○強及其團 隊成員,再由眾城公司轉投資「屯田企業控股公司」(下稱 屯田企業),復由屯田企業投資民眾黨黨員共同廣設各屯田 企業子公司,柯○哲計畫要求時任產發局局長林○傑,利用 北市府補助新創事業案件等,投資臺北市之屯田企業子公 司,冀從北市府資源獲得挹注,眾城公司則向上揭各公司收 取管理費並管理之,此即「屯田計畫」。柯○哲透過蔡○ 如,指定以朱○蓉名義登記持有眾城公司70%股權,其餘 30%股權則由孫○強之經營團隊持有,柯○哲並指定李○宗 作為柯○哲處理眾城公司之聯繫窗口,負責與孫○強之經營 團隊溝通聯絡、柯○哲復指定藍○丰為執行秘書,負責撰寫 「基金與屯田企業規劃進度報告」,眾城公司即在柯○哲之 指示規劃下,於109年5月5日設立登記完成,係柯○哲實際 掌控之公司,嗣柯○哲未依上揭計書積極運作眾城公司,此 為其利用政黨架構營利公司以謀回饋之濫觴。

(2)木可公關行銷有限公司(下稱木可公司)

柯○哲、李○宗於111年5月間共同商討競選財務問題,決議就柯○哲肖像權以專屬授權予柯○哲實質掌控之公司以營利,於111年6月30日,開會決定「木可是唯一可以授權柯○哲肖像的控股公司」,柯○哲本屬意該公司負責人由其配偶陳○琪之姊夫擔任但未果,遂於111年9月3日,詢問李○宗可否由其胞妹李○娟擔任木可公司負責人,並告知:「禁得起特偵組盤問是先決條件」。嗣柯○哲決定由李○娟擔任木